

監察院第6屆第4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8人

院 長：陳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紀惠容、
高涌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李俊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陳盛能、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昀、林明輝、林惠美、邱瑞枝、施貞仰（余貴華代）、

楊華璇、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1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1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6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1 月 1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20063371 號令公告，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二) 茲據立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32 號函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送達該院逾 1 年，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該院並已提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案經函請審計部提報應咨請總統公告之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並經該部函陳到院。嗣函送總統府秘書長轉呈總統公告，業奉總統 112 年 11 月 1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20063371 號令公告，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90 號。本院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轉審計部知照。

(四) 全案及最終審定數額表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1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61 號令公布，請鑒察。

說明：

(一) 查旨揭修正案，前經 112 年 5 月 9 日本院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112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4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院、考試院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嗣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併立法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及立法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之提案併案審議，經該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函復本院、考試院及函請行政院查照。案經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業奉總統 112 年 1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61 號令公布。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停止運作及「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以下簡稱預規小組)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有關預規小組存續問題，請會計室擬議意見，以預規小組名義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案經提報 112 年 12 月 5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1 次談話會決議，略以：

- 1、照案通過，後續請將預規小組停止運作及「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事宜一併提報院會。
- 2、有關本院年度預算歲入、歲出概況，請適時提報全院委員談話會。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暨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 (二) 本案相關委員會經提本院第 6 屆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 (三) 案內機密資料及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二、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移請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幕僚單位）審議。
- (二) 嗣經前揭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依其決議，將審議意見（如附件）提報院會。
- (三) 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附，全案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丙、其他

因應本院將於本（12）月 18 日辦理 112 年度巡察行政院，主席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提醒相關應注意事宜。副委員王麗珍提醒各委員宜掌握發言時間，並於時程內完成發言，以期議程進行順利。接續主席表示行政院對本院年度巡察甚為重視，並重申發言時間允應掌控，俾使巡察期程進行順暢，另期勉本院委員應本於監督政府之角色，踴躍參與及表達意見，秉持國家依法行政，人民權利應受保障等，以維政府清廉善政。

散 會：上午 9 時 17 分

主 席：陳菊